

进一步规范露天煤矿原煤计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各露天煤矿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露天煤矿生产秩序，充分释放优质煤炭产能，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原煤产量统计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煤》（DZ/T 0215—2020）煤炭资源估算一般工业指标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备案的露天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中资源储量相关内容，露天煤矿在开采过程中，随可采煤层一并采出的不可采煤炭资源，不计入年度原煤产能产量。

二、各露天煤矿企业要严格执行《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规定，对于采出的未缴纳资源价款的不可采煤炭资源，应当逐年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即矿业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煤炭 2.4%）。

三、各露天煤矿企业对采出的所有煤炭资源（煤炭产品），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企业要按期如实向税务、统计部门报送相关数据，足额申报缴纳相关税费，确保申报数据真实完整、账税数据一致，做到据实申报、应统尽统、应缴尽缴。

四、各露天煤矿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实施煤炭资源精细化分类管理。未计入可采储量的煤炭资源数量，必须在每年《矿产资源储量年度检测报告》中单独表述，实行单独堆放、单独计量、单独核算，建立健全明细管理台账，如实记录采出量、存放量等全流程信息，做到账实相符、去向可溯、数据准确。各区能源局做好监督管理，定期比对台账资料现场核查。

五、各区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露天煤矿原煤产量统计管理工作负总责，统筹推进辖区内各项工作落地，督促指导属地企业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具体问题。

六、各相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形成工作合力。能源部门负责统筹全市煤矿行业管理，做好全市原煤产量行业分析，服务全市经济运行统筹调度；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将各露天煤矿《矿产资源储量年度检测报告》统一收集汇总；税务部门负责加强煤炭资源的税收管理，确保应收尽收；统计部门负责按照相关统计口径，做好原煤产量统计业务指导与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加强露天煤矿安全生产监管。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 1 年。

请各区、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各项要求落地见效。各露天煤矿企业要主动配合管理，严格遵照执行，切实规范生产统计行为。